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 3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 (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2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0		2	4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子信息工程	140	3	2	5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80	4	2	5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新能源汽车工程	120	3	2	5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工业设计	20	3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工业设计	100		2	5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土木工程	180	4	2	5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工程造价	30	3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工程造价	130		2	5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财务管理	80	2	2	4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财务管理	20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会计学	80	2	2	4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会计学	20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互联网金融	70	2	2	4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互联网金融	10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子商务	90	2	2	4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电子商务	10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市场营销	90	2	2	4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市场营销	10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动画	70	2	2	4	228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动画	10				22800	艺术	高等数学+英语	
视觉传达设计	100	2	2	4	228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播音与主持艺术	80	2	2	4	228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学前教育	50	2		4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学前教育	10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合计	1800	40	30	70				
----	------	----	----	----	--	--	--	--

注：（1）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10%；

（2）所有专业学制均为2年；

（3）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

1.2 招生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与信息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电子信息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新能源汽车工程	
工业设计	
土木工程	
工程造价	
财务管理	
会计学	
互联网金融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	
学前教育	
动画	文化艺术大类、建筑设计类、工业设计、家具设计与制造、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包装工程技术、包装策划与设计、数字图文信息技术、印刷数字图文技术、印刷媒体技术、数字印刷技术、纺织品设计、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服装设计与工艺、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虚拟现实应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动漫设计与制作、市场营销、广告策划与营销、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跨境电子商务、会展策划与管理、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出版策划与编辑、数字出版、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影视美术、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音像技术、摄影摄像技术、传播与策划、
视觉传达设计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美术教育、艺术教育、现代教育技术
播音与主持艺术	文化艺术大类、高速铁路客运服务、高速铁路客运乘务、高速铁路动车乘务、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空中乘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导游、酒店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休闲服务与管理、葡萄酒文化与营销、会展策划与管理、网络新闻与传播、新闻采编与制作、播音与主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数字广播电视技术、影视制片管理、影视编导、传播与策划、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小学语文教育、语文教育、小学英语教育、英语教育、音乐教育、体育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特殊教育、社会体育、休闲体育、体育艺术表演、青少年工作与管理、公益慈善事业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婚庆服务与管理、陵园服务与管理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执行。

2. 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3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2022年已报名但因疫情影响未能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可以再次报名参加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2）**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a. 符合报名条件并报考我校相应专业；b. 高职阶段须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c. 高职阶段参加技能大赛项目与报考我校专业相关。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皖招考〔2023〕5号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A段和B段，其中A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A段、B段志愿。**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
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
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 zsbbm.ahzsk.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
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
段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10:00 至 3 月 27 日 16:00。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
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
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省外退役士兵张三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
院 2023 年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就业处邮箱 138583277@qq.com
(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2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
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考生电话确认材料是否提交成功(联系电话:
0551-68583277),我校将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
审核结果将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
电话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报名材料: a.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省外高职
(专科)毕业生退役士兵报名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 1); b. 本人身份证原件(人
像面和国徽面需在同一面上); 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
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 d. 退出现
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明。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
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再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
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
生按照(皖招考(2023)5号)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
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3 年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3 年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就业处邮箱 138583277@qq.com (邮件接收
截止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
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
0551-68583277)。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证明材料: a. 承诺书(附件 2); b. 申
请表(附件 3); c. 身份证正反面; d. 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明; e. 立
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 a. 承诺书(附件 2); b. 申请表(附件 3); 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3〕5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如因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3〕5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s.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考生请于2023年4月18日-22日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wenda.edu.cn/zs/>）根据通告指引下载打印。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课	
		科目一	科目二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网络基础	C语言程序设计
2	电子信息工程	数字电子技术	C语言程序设计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图	机械设计基础
4	新能源汽车工程	机械制图	机械设计基础

5	工业设计	机械制图	工业设计史
6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概论	画法几何及土木工程制图
7	工程造价	土木工程概论	画法几何及土木工程制图
8	财务管理	管理学原理	会计学基础
9	会计学	管理学原理	会计学基础
10	互联网金融	金融学基础	经济学基础
11	电子商务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学
12	市场营销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学
13	动画	卡通造型设计	装饰画设计
14	视觉传达设计	卡通造型设计	装饰画设计
15	播音与主持艺术	传播学概论	专业实践综合
16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专业课考试大纲、专业课参考书目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www.wenda.edu.cn/zs/>) 公布的《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拟招生方案》中各专业课科目考试说明。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参加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内容及具体方式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www.wenda.edu.cn/zs/>) 另行通知。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 A、B 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考点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按皖招考（2023）5 号文件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考点设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地址：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 3 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 月 22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科目一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专业课科目二 (不含播音与主持艺术)	4 月 23 日下午 14:30-16:30
专业课科目二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月 23 日下午 13:00 开始

技能大赛免试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和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测试的时间为 4 月 12 日，具体方式及安排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www.wenda.edu.cn/zs/>) 另行通知。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3〕5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和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考生可于4月26日登录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wenda.edu.cn/zs/>）查询本人考试成绩。如考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查分申请，于4月27日16:00前将“查分申请”提交到我校指定电子邮箱138583277@qq.com，由我校汇总核查，经核查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查分仅限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3〕5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进行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如出现若干名考生面试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4.2.3 一志愿A段（专项类计划）

①报考A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合格考生根据其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考查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②报考A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A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相应专项招

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专业课科目二、专业课科目一、高等数学/大学语文、英语。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2.4 一志愿B段（非专项类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专业课科目二、专业课科目一、高等数学/大学语文、英语。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A段专业内计划调整、A段专业间计划调整、B段专业间计划调整、A-B段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A段计划调整

（1）A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调整总体顺序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专项计划。

（2）A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A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如仍有剩余未完成的计划，则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A段其他招生专业进行录取，剩余计划按合格生源数占线上生源总数的比例调整到相应专业。该专业内计划调整总体顺序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专项计划。

4.3.2 B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B段各专业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B段专业，将剩余计划按专业线上生源数占线上生源总数的比例调整到相应专业，同类别优先调整。

4.3.3 A-B段间计划调整

A段、B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若A、B段之间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则进行A-B段间计划调整。调整的顺序是首先同专业A-B段间进行调整，若B段计划调整至A段，调整总体顺序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专项计划；若仍不平衡，则进行A-B段间跨专业调整，将剩余计划按专业线上生源数占线上生源总数的比例调整到相应专业，同类别优先调整。

实行文理兼招的专业优先在专业内按上述规则进行计划调整。

4.3.4 外校生源调剂（调剂志愿）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外校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

（1）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c. 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具体方式及安排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wenda.edu.cn/zs/>）另行通知。

（2）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原报考专业与调剂报考专业门类相同。

调剂录取规则：按公共课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公共课成绩相同，则按公共课单科成绩高等数学/大学语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公共课各单科成绩均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的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wenda.edu.cn/zs/>）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我校2023年普通专升本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我校建立有完善的学生奖助体系，通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奖学金、校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学生困难补助等多项资助政策，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招生信息网（<http://www.wenda.edu.cn/zs/>）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

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858286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1-68583277

学校网址：<http://www.wenda.edu.cn>

招生信息网址：<http://www.wenda.edu.cn/zs/>

本章程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